

民生面对面

周口市“转变作风整环境创优”活动办公室 周口日报社 联办

“民生面对面”本期聚焦税务工作

关注税收征管 助力富民强市

□记者 马四新 李瑞才

核心提示:为进一步让全社会了解税收与经济、税收与发展、税收与民生的关系,感受税收、发展、民生的和谐律动,10月23日起,由市“转变作风整环境创优”活动办公室、周口日报社联办的《民生面对面》第七期“聚焦税务工作”开始刊发启事《热议税收 共谋发展》。启事刊发后,广大群众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纷纷致电本报并发表诸多的意见和好的建议,内容涉及如何辨别发票真伪;房屋交易税、车辆购置税的相关征收标准及政策;针对个人就业和个体创业者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对部分商家在经营中存在违规偷漏税、个别税务基层征管人员执法不规范的投诉。我们对征集的所有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筛选,及时反馈到税务部门并让他们作出回复,现选登如下,以方便广大读者了解、支持、监督我市的税收征管工作。

川汇区李先生:我在市区一家超市购买了几百元的东西,当时因故没有及时换取发票,过了几天,当我想去换票时,被告知已超过时间,没法更换。我仔细看了一下小票,才发现下面有一行限定换取时间的提醒,请问商家有没有权利限定开票时间?这种做法如果违规该受怎样的处罚?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商家开具发票是一种法定义务,而不是额外服务,因此商家不向消费者开具发票是违法行为。并且开具发票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时间开具,商家没有权利限定开票时间。商家如果拒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项城武先生:我是修理行业个体工商户,每月定额发票2万元定额600元,不够时领机打发票,税费另交。今年,我的年营业额超过50万了,负责我们片区的税务代管员通知我必须升级为一般纳税人,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17%。请问是这样吗?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也就是说,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的纳税人应税销售额大于50万元、其他年销售额大于80万元的纳税人,都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你是修理行业个体工商户,属提供应税劳务类纳税人,因此,销售额超过50万元应及时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增值税税率规定: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你的业务范围判断,应按照17%税率征税,所以税务管理人员告诉你的政策是对的。

沈丘马先生:我所在的公司是一个品牌代理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遇到买赠等问题,比如购买我单位的货物8万元,我单位购买一台价值一万元的产品赠送给对方,如果是等同销售的话,销售价格如何确定?实际情况是白送的,按零元出账是否合理?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国税部门发票真伪鉴定方法:(一)发票联、抵扣联抬头正中央套印大红色“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形,中间有“河南”字样。(二)发票联、抵扣联纸质中含有“河南国税”底纹标识。(三)发票联、抵扣联正面左上方印有正方形“HNGS”图案,图案常温下为淡绿色,图案经50℃以上加热变为淡黄色,变回常温后图案恢复淡绿色。(四)发票联、抵扣联正面印有正方形二维码。

防伪图案,经特定仪器检测后识别发票真伪。(五)河南省运输客票(机打和定额)、河南省出租车机打发票、河南省出租车定额发票,不设置正方形“HNGS”图案、二维条码防伪图案和“密码”区。(六)登录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发票信息,辨别真伪。

川汇区李先生:我在市区一家超市购买了几百元的东西,当时因故没有及时换取发票,过了几天,当我想去换票时,被告知已超过时间,没法更换。我仔细看了一下小票,才发现下面有一行限定换取时间的提醒,请问商家有没有权利限定开票时间?这种做法如果违规该受怎样的处罚?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商家开具发票是一种法定义务,而不是额外服务,因此商家不向消费者开具发票是违法行为。并且开具发票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时间开具,商家没有权利限定开票时间。商家如果拒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项城武先生:我是修理行业个体工商户,每月定额发票2万元定额600元,不够时领机打发票,税费另交。今年,我的年营业额超过50万了,负责我们片区的税务代管员通知我必须升级为一般纳税人,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17%。请问是这样吗?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也就是说,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的纳税人应税销售额大于50万元、其他年销售额大于80万元的纳税人,都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你是修理行业个体工商户,属提供应税劳务类纳税人,因此,销售额超过50万元应及时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增值税税率规定: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你的业务范围判断,应按照17%税率征税,所以税务管理人员告诉你的政策是对的。

沈丘马先生:我所在的公司是一个品牌代理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遇到买赠等问题,比如购买我单位的货物8万元,我单位购买一台价值一万元的产品赠送给对方,如果是等同销售的话,销售价格如何确定?实际情况是白送的,按零元出账是否合理?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国税部门发票真伪鉴定方法:(一)发票联、抵扣联抬头正中央套印大红色“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形,中间有“河南”字样。(二)发票联、抵扣联纸质中含有“河南国税”底纹标识。(三)发票联、抵扣联正面左上方印有正方形“HNGS”图案,图案常温下为淡绿色,图案经50℃以上加热变为淡黄色,变回常温后图案恢复淡绿色。(四)发票联、抵扣联正面印有正方形二维码。

市民谢女士:新买了一辆车,想去上牌照,不知道缴购置税需要哪些证件,怎么办理,税率是多少?有什么优惠?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自购

买之日起60日内,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主身份证件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等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其他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车购税的税率统一为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2.中国公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3.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4.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我公司是房地产企业,现在同省异市有开发项目,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营业税、城建、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增值税,而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要求异地开发项目的所得税税款交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问我公司异地开发项目如何缴纳?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销售货物及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如果你每月销售额达不到20000元,税务机关将不会免征你增值税的。

胡女士:我下岗几年了,前不久开一个烟酒店,大概50平方米,请问一下我是不是能享受到免税服务?免税应该符合什么条件?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七)销售的自己使用的物品。除此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由于你经营的范围不在免税范围之内,因此你不能享受免税政策;按照起征点政策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销售货物及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如果你每月销售额达不到20000元,税务机关将不会免征你增值税的。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七)销售的自己使用的物品。除此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由于你经营的范围不在免税范围之内,因此你不能享受免税政策;按照起征点政策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销售货物及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如果你每月销售额达不到20000元,税务机关将不会免征你增值税的。

胡女士:我下岗几年了,前不久开一个烟酒店,大概50平方米,请问一下我是不是能享受到免税服务?免税应该符合什么条件?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七)销售的自己使用的物品。除此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由于你经营的范围不在免税范围之内,因此你不能享受免税政策;按照起征点政策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销售货物及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如果你每月销售额达不到20000元,税务机关将不会免征你增值税的。

胡女士:我下岗几年了,前不久开一个烟酒店,大概50平方米,请问一下我是不是能享受到免税服务?免税应该符合什么条件?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七)销售的自己使用的物品。除此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由于你经营的范围不在免税范围之内,因此你不能享受免税政策;按照起征点政策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销售货物及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如果你每月销售额达不到20000元,税务机关将不会免征你增值税的。

胡女士:我下岗几年了,前不久开一个烟酒店,大概50平方米,请问一下我是不是能享受到免税服务?免税应该符合什么条件?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七)销售的自己使用的物品。除此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由于你经营的范围不在免税范围之内,因此你不能享受免税政策;按照起征点政策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销售货物及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如果你每月销售额达不到20000元,税务机关将不会免征你增值税的。

胡女士:我下岗几年了,前不久开一个烟酒店,大概50平方米,请问一下我是不是能享受到免税服务?免税应该符合什么条件?

周口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 庞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七)销售的自己使用的物品。除此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由于你经营的范围不在免税范围之内,因此你不能享受免税政策;按照起征点政策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销售货物及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如果你每月销售额达不到20000元,税务机关将不会免征你增值税的。

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陈先生:购买新房之后,需要转让旧房,现在个人转让二手房需要缴纳哪些税?

市地税局流转税科及所得税科相关负责人:个人转让住房涉及营业税及其附加、个人所得税、契税等税种,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个人所得税由卖房人缴纳,契税由买房人缴纳。现行的税收政策是:一、营业税:自2011年1月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